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新会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雪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来的工作回顾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两个确立”“十个坚持”统一思想行动，切实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全

过程，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新的突破。五年来，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8356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2786 件，审查起诉案件 3564 件，诉讼监督案件 643 件，公益诉讼案件 235 件；共有 27 个集体和 80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记功嘉奖，其中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国家级荣誉 10 项，“广东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等省级荣誉 16 项。

一、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强烈的检察担当助力区域发展

五年来，我院始终坚持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聚焦区委“1+1+8”工作思路，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高，实现检察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服务“双区”建设为牵引，立足新会侨乡实际，创设全省首个“检侨联络站”，深入推进“港澳融合”工程，为侨港澳台同胞及其企业回乡创新创业精准护航。成立全市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积极探索开展涉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业务，全面提升涉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共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2 件、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 件。高标准助推“园区再造”工程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共办理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17 件 253 人。审慎办理企业及企业人员犯罪案件，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184 件，其中不捕不诉 11 人，用法治温情呵护民企健康发展。

倾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做好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点敏感时期的检察环节维稳工作，共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234 件，守好重点敏感时期的“南大门”。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危害金融安全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共批捕 16 人，起诉 47 人，涉案金额 1.48 亿元。积极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与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对因案返贫的人员开展司法救助，已救助 42 人，救助金额 97.64 万元。积极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美丽新会建设，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领域立案 11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2 份，如中央督办的重大非法盗采海砂案，以非法采矿罪对被告人肖某等 5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 830 多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办理涉危废污染环境案件 33 件 90 人，由于工作成效突出，我院获评“2020 年检察机关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竭力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以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助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

抗疫两手抓，共办理全省首宗妨害公务、首宗销售不合格口罩等涉疫审查批捕案件 19 件 29 人、审查起诉案件 16 件 21 人。主动服务复工复产，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办理全省首例由地市级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的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使某纸业公司避免了 7000 余万元合理合规的退税优惠损失。充分发挥派驻镇（街）检察室贴近基层优势，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结合办案针对乡村基层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管理等领域出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275 份，均获得采纳，在社会综合治理上打通检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关注民生，守护安宁，以扎实的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以高质量的“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扎实有效的检察履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会、法治新会建设。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充分发挥“捕诉合一”办案机制优势，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争取快速实现“案件清结”“线索清仓”“行业清源”，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让黑恶势力无“伞”可遮、无处可藏。共批捕涉黑恶犯罪 161 人、起诉 187 人，如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 15 个罪名、33 件犯罪事实对以蒋某达为首的犯罪集团提起公诉，21 名被告人以及 6 个被告单位全部获刑，深挖细查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9 个，追缴“黑产黑财”6700

多万元。该案被列入广东省十大涉黑恶典型案例。针对黑恶势力犯罪反映出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有效助力行业机制完善。

持续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量。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适用该制度审结案件 1716 件 2407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从 2019 年的 44.86% 提升到当前 88.75%，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抓实以“案件一比”为基础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案件一比”从 2019 年的 1:1.77 下降到当前 1:1.07，减少检察办案环节不必要的退查、延期，大大缩短办案周期。多措并举降低审前羁押率，2021 年我院审前羁押率从 1 月的 92.91% 降至 10 月的 43.04%，深入落实少捕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释放办案效能。坚持突出重点，以“雷霆”“飓风”等专项行动为载体，突出打击偷拐骗、黄赌毒等犯罪，从严惩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抢劫、绑架、“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2017 年以来共起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 1565 件 2428 人。不断完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惩治腐败职能作用，依法对发生在工程发包、水务、民生、涉农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46 人提起公诉，涉案金额达 5100 多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

深入惩治危害民生安全犯罪。大力加强对发生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犯罪，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起诉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的“毒蔬菜”、走私冻肉等危害食品药品

安全犯罪 15 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针对偷盗、破坏窨井盖违法犯罪立案监督及非法占用盲人道、人行道等进行全面排查，并通过发送检察建议推动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守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严厉打击耕地非农化行为，如针对高某周等 9 名涉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破坏耕地行为，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赔偿金 930 多万元，守住人民群众“米袋子的安全”。严厉打击涉“电话卡、信用卡”犯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共办理相关审查起诉案件 11 件 15 人，涉案金额达 400 多万元，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的安全”。

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新会公安分局建立未成年一站式取证中心，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康复治疗和司法救助等一系列综合保护，如支持一名未成年的脑瘫患者起诉性侵行为人和某医疗机构，使其及时获得赔偿，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典型案例。成立“葵乡检察普法宣讲团”，将“法治进校园”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教活动结合，为全区中小学校举办法治教育课共计 120 多场，覆盖学校 100 余所，受教育师生达 20 万人次。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惩盗抢婴儿、拐卖儿童、虐待被监护人、性侵猥亵未成年人、“校园贷”等犯罪，共批捕 152 人、起诉 144 人。积极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

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不诉 72 人、附条件不起诉 20 人。

三、深耕主业，弘扬法治，以严格的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着力在做强法律监督上下功夫，丰富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追求监督实效，维护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优化提升。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强化对侦查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构建以“两法”衔接机制、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检察室基层监督以及检警衔接信息化相结合的监督工作新格局。切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工作要求，制定《关于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实施意见》，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04 人。稳步推行刑罚执行规范化建设，共发出检察建议、检察监督意见书等法律监督文书 52 份。与江门海警局新会工作站联签《关于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工作若干意见》，在海上刑事犯罪打击、海洋行政执法、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修复补偿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化“海陆一体”平安新会建设。充分履行社区矫正检察职责，与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联签《新会区关于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在辖区内开始全面实施社区矫正对象网格化管理。在巡查中落实监督，共开展社区矫正巡查 14 次，核查社区矫正档案 856 件，不断健全完善我区监外执行监督制度。

民事行政检察稳中有进。构建多元化的监督格局，灵活运用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民事诉讼裁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全面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23件，其中提请抗诉7件，提出审判程序监督、执行监督、改进工作等检察建议92份；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通过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息诉184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着力化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共19件。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督促法院依法恢复强制执行，共提出检察建议32件，督促收缴执行款340万多元。坚持“穿透式”监督工作理念，稳步探索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监督，针对行政执法不当等情况，提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检察建议136份，助推依法行政。我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获评2020年度全省五个行政检察业务优秀办案团队之一。

公益诉讼检察积极作为。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紧盯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共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39份。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与区纪委监委签订《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的意见》，与开平、恩平、台山三地检察院联签《关于潭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框架协议》，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赔偿金财政专户，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文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13件，对

我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中存在碑文字迹模糊、墙体斑驳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修缮，进一步打响新会“千年古郡”品牌。

四、党建引领，从严治检，以坚定的政治忠诚打造检察铁军

一以贯之抓好队伍建设，把人民检察史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相结合，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努力提高“政治三力”，激发检察工作发展新动能。全面扎实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确保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主题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和重大事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方方面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整治顽瘴痼疾，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

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务序列套改，顺利遴选出四批员额检察官，并组建了以检察官为主的办案组织。构建与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相匹配的内设机构，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统一步

署，将原有的 10 个部门精简合并为 6 个专业化办案部门和 2 个综合部门，实现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有机结合。

建立健全办案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现象发生。积极发挥检察委员会、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监督制约作用，加强案件管理部门对案件流程、文书的实时监控，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五年来共开展案件流程监控 177 次，组织案件质量评查 884 件。

着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高标准打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公开听证室，建成了智能化检委会会议室，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智能化水平。完成了检察工作网建设，搭建了云平台，并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对网络进行改造和测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了 1.5 版到 2.0 版的升级。启用了远程视频提审系统、远程视频庭审系统，有力保障疫情期间办案安全，提高了办案效率。

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每年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决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共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13 次，在 12309 检察服务网公开法律文书 3262 份、程序性信息 7216 条，线上线下零距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监督。

五年来我院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的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全区人民大力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虽然我院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还不尽适应：**一是**服务大局的前瞻性、精准度、实效性有待提升，服务建设首善之区的举措还需要细化实化；**二是**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的检察产品、法治产品从“有”到“优”还有距离；**三是**检察队伍的综合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仍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院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今后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院的基本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六大工程”、区委“一园三中心”等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江门首善之检作为建设标准和发展目标，紧扣新会区域特色，大力推进涉侨、涉农、涉海以及涉湾区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为新会在全市率先跻身千亿GDP强区行列、当好江门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是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乘势而上服务新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新担当。紧扣“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聚焦区“3+N”产业集群发展，注重对陈皮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案件办案力度，为我区冲刺千亿 GDP 强区提供创新驱动保障。着眼港澳所需、检察所能，持续巩固完善“检侨联络站”及相关配套措施，依法打击侵害侨企侨民的各类犯罪，助力“侨都赋能”工程，为港澳台乡亲、海外侨胞在葵乡创业创新营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

二是全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在构建社会善治新局面中贡献新力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决不允许任何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犯罪活动。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预警、预防，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三是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均衡协调发展，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体现新作为。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健全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做好“江门邑检通”信息共享平台试点任务，通过线上阅卷提前介入，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监督行

政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以《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为契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用法治力量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全力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以民法典精神规范和引导检察履职，更好地保障包括刑事案件在内的涉案人员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四是驰而不息狠抓自身建设，在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中呈现新气象。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传承好伟大建党精神和人民检察的红色基因，把党的绝对领导、党的初心使命作为检察办案的政治标准，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落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不断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全力维护好检察机关良好政治生态。优化检察管理体系，健全检察官考评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高队伍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在未来的日子里，我院将认真贯彻本次人代会各项决议，继续紧紧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乘势而上、再攀新高，为“十四五”时期我区以“首善之区”为建设标准，来扛起“首善之责”，为当好江门高质量发展标杆作出检察贡献。

附件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市委“六大工程”：即“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侨都赋能、人才倍增”六大工程，全力构建江门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格局。

2.区委“一园三中心”：“一园”即省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片区），“三中心”即大湾区西翼制造中心、大湾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中心、大湾区侨文化交流合作中心。

3.四大检察：2018年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实化以人民为中心，将内设机构作了系统性、重塑性、重构性改革，重组十大业务机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并行；2019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4.公益诉讼：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组织，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

5.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

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6. 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7.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

8. 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主要内容有四项，即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